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4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明泰铝业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2014年股权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李占国病亡,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高路遥2016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的2014年股权激励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解锁80%,其余20%(即192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3,920股,按照授予价格即6.0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依据《明泰铝业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已不在公司任职,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高路遥2016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的2016年股权激励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80%,其余20%(即4,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4,000股,按照授予价格即8.0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按日计算)的同期利息补偿。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

孙会彭

---

李会晓

---

李浩杰

2017年12月26日